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8—004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公司独立董事孟凡亮因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路永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金晶科技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30,585,125.64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058,512.5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7,023,243.3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4,549,856.44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58,302,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87,498,126.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12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 4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参股企业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碱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

（详见同日发出的关于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8-006 号。）

关联董事王刚、孙明、邓伟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5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进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10662900 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届董事会现提名王刚、曹廷发、邓伟、孙明、张明、王兵舰、路永军、李勇坚、赵文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兵舰、路永军、李勇坚、赵文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开展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等相关业务。

2、投资主体

公司以 1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出资，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 股权。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rientcrystal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906 室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股东：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在区位、政策、法律、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其作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投融资的平台，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一方面有利于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新技术的引进与交流搭建国际平台，促进公司国际市场的开发，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另一方面，通过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能够更好的整合优秀资源，完备国内外销售网络体系。

此次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区别，这将给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了解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法律法规、市场运营规则等，与此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避免设立与运营过程中产生法律风险，保证香港子公司合法合规运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玻璃业务资产，为生产线的升级和自身产

能新活力的培育，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21.19446 万，注册地：山东淄博高新区；

3、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21.1944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以 6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部分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经评估后作价出资（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 396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6,414.01	34,277.12	41,660.58	34,549.49	5,246.57	272.38	14.41	0.7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5,676.87	33,576.16	40,683.60	33,972.48	5,006.73	396.32	14.03	1.18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37.14	700.96	976.98	577.01	239.84	-123.94	32.54	-17.68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浮法玻璃产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本次设立子公司，是为未来引进外部股东，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玻璃业务资产，为生产线的升级和自身产能新活力的培育打造之平台。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积极引进外部股东，双方在生产、销售环节实现深度合作，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50%股权，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50%股权，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拟受让上述股权。经双方协商确认，按照该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50% 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87,605,972.30 元。

2、交易方介绍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为世界 500 强企业法国圣戈班集团旗下成员，注册资本 116338.774 万元，位于南京市雨

花台区长虹路，经营范围为销售浮法玻璃、压延玻璃、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太阳能玻璃、玻璃深加工产品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5 亿元，净资产 1.45 亿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 12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系由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拥有 6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一条，能产能 16 万吨左右。

4、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介绍

（1）本次交易后三年内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转让、让与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向双方股东的关联方进行转让的除外；

（2）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将由四名董事组成，二名由金晶委派，另外二名由圣戈班委派。

董事长的任命基于每三年轮流制的原则，第一任董事长由圣戈班指定，任期为三年。

合资公司的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领导，总经理应由金晶任命；财务经理和质量控制经理由圣戈班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

（3）厂房租赁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晶应与合资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租赁协议。

（4）产品销售

合资公司应将生产的全部浮法玻璃产品独家销售给各股东或各股东指定的关联方。基于设备每年的全部产能约为 16 万吨，合资公司应每年向圣戈班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出售其中的 60%，向金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出售 40%。

（5）转让价格：转让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7,605,972.30 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30%，并在交割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70%。

5、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玻璃业务资产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外部股东，双方在生产、销售环节实现深度合作，一方面降低了成本，

增强了汽车玻璃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把优质生产线升级为功能线，提升产品的功能和附加值，实现自身产能新活力的培育，预期未来将提升终端型、功能型、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系列产品中的比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资产配置的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个人简历：

（1）王刚，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历，高级工程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劳动模范。曾任淄博平板玻璃厂副厂长、厂长，山东玻璃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金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曹廷发，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淄博平板玻璃厂厂长助理兼熔制车间主任，山东玻璃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淄博金晶浮法玻璃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3）邓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淄博平板玻璃厂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山东玻璃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金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4）孙明，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淄博平板玻璃厂总经济师、调度室主任，山东玻璃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金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5）张明，男，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淄博平板玻璃厂厂长

助理兼供销科科长、山东玻璃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海天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兼任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6) 王兵舰，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专职律师，自 2000 年 7 月起，先后在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获得 2005 年度“淄博优秀青年”称号。

(7) 李勇坚，男，1975 年生人，博士学位，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现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室主任，从事服务经济、互联网经济研究等工作。

(8) 路永军，男，1981 年生人，注册会计师，任职于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天问会计师事务所。

(9) 赵文波，男，1961 年 3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同年就职于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从事工程设计研究开发工作，主持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设计项目，获得了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国家级优秀设计金奖 1 项，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发明奖 1 项。1997 年被国家建材总局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9 年被聘任为河北省科技成果评审专家，1999 年获得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秦皇岛惠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